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 2018-009 号

债券简称：13 天士 01

债券代码：122228

##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有关交易审批权限内容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修订前：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 条，在此基础上增加：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关联交易”、“关联方”等均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

公司发生的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的融资、授信事项以及融资、授信所涉及的资产抵押、质押等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其他基于合理商业目的运用公司资产的行为达到上述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前述标准的，适用前述规定；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分别计算。已经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二、修订前：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限额如下：

（一）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预算外，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高风险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期货及其他各种类型的高风险金融衍生品种）的权限，在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投资额应不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10%；

（二）审批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其它对外担保事项；

（三）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预算外，董事会向金融机构进行资金融通的权限，在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借款应不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20%；

（四）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预算外，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对外非高风险投资的权限，在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投资额应不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30%；

（五）董事会决定出售资产、收购他方资产或与他方置换资产的权限，

在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资产净额应不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六）董事会为社会公益或合理商业目的无偿捐赠捐助的权限，在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发生额应不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1% ；

（七）除上述事项外, 为履行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职责，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的权限，在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发生额应不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50%。

董事会可以将股东大会授予的权力及根据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本应有的权力，授予给公司经营管理层。董事会在进行前述授权时，应充分和慎重地考虑公司日常实际需要、经营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及对经营管理层的控制风险。董事会授予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权限，不得高于董事会获授权限的 50%。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 条，修订后：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谨慎授权原则，以下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一）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之外的担保事项；

（二）对于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等交易事项及其他基于合理商业目的运用公司资产的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公司发生的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的融资、授信事项以及融资、授信所涉及的资产抵押、质押等事项。

除上述第（一）项规定事项外，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前述标准的，适用前述规定；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分别计算。

董事会决定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若上述交易事项涉及的相关指标达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标准的，董事会应当将该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以上标准的交易事项，董事会授予给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